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小字第174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維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